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24〕48号

关于同意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峙府字【2024】4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1 号），同意建设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项目代码：2405-360222-04-01-445311）。

项目单位为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峙滩镇峙滩集镇、长征新村、梅湖中心村、清溪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涉及对峙滩集镇的闲置房等改建，长征新村、清溪村及梅湖中心村等重点打造新建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移民文化展示馆、品牌化的主题街区风貌提升、长征新村组钓鱼休闲产业扶持、梅湖中心村设施环境提升、农副产品加工的“共富工厂”、清溪红色文化研学等项目。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 2533.0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政府性资金及自筹。

六、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

七、请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监理							√	
建安工程	√			√	√			
设备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场地准备项目和前期工作费、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3、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